

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单佃生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曲阳乡工业集中区，租赁东海县曲阳乡江苏鑫垚肥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4500m²），投资 1000 万元建成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破碎机、振动筛、输送机等设备，并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3 日由连云港东海生态环境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102301）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11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生活用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农田灌溉调整为经旱厕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粗碎、细破和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粗碎（上料淋水）、物料装卸、皮带输送以及集气罩（管）未收集到的废气颗粒物。粗碎、细破和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经密闭生产、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回收的粉尘、分拣出来钢筋以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拣出来钢筋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h}$ 。有组

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0.167-0.3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1.0 mg/m³）。

噪声：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60~64dB(A)，南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7~58dB(A)，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拣出来钢筋、布袋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100万方建筑垃圾项目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100万方建筑垃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加强含尘废气收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0年4月25日